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7/27
24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 (b) (二)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的
各领域内新的事态发展

审查研究报告原未研究、但小组委员会
决定加以审议的问题

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享受人权、特别是
生命权的一个基本条件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6/1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7	3
一、政府提交的评论		
克罗地亚.....	8 - 10	4
尼日利亚.....	11 - 12	4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二、联合国各机构提交的评论		
裁军事务中心.....	13 - 16	5
三、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评论		
国际教育发展社.....	17 - 41	6
国际印第安条约理事会.....	42 - 51	13
<u>附 件:</u>		
裁军事务中心提供的资料汇编.....		16

导 言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其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16 号决议中,对于据称有人对军队成员和平民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或滥行毁灭的武器,造成死亡、困苦和伤残一事,表示关切,并且还关切涉及使用上述武器对人的生命、健康和环境的长期影响的多次报道,敦促所有国家都使其政策服从这一需要,即,必须控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尤其是核武器、化学武器、油雾炸弹、凝固汽油弹、集束炸弹、生物武器和含贫铀武器的生产和日益增多。

2. 小组委员会请秘书长:

- (a) 从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机关及非政府组织收集以下信息:
核武器、化学武器、油雾炸弹、凝固汽油弹、集束炸弹、生物武器和含贫铀武器的使用,其重大及累积的作用,其对生命、人身安全及其他人权的威胁;
- (b) 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所收集信息的报告,并提出他可能得到的、关于有效取缔这种武器的方法的建议和意见。

3. 根据该决议,秘书长在 1997 年 1 月 22 日的信中,请各国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 1997 年 5 月 8 日之前向高级专员/人权中心提交其书面看法。

4. 在 1997 年 5 月 30 日之前收到克罗地亚政府和尼日利亚政府的实质性答复。

5. 还收到联合国裁军事务中心的答复。

6. 国际教育发展社及国际印第安条约理事会也提交了答复。前者还附上了由拉卡基金会和若干其它组织及研究人员所收集的材料与文件。

7. 本报告根据第 1996/16 号决议提交给小组委员会。

一. 政府提交的评论

克 罗 地 亚

[1997年5月21日]

[原文: 英文]

8. 关于使用、拥有和部署核武器、化学武器、油雾炸弹、凝固汽油弹、集束炸弹和生物武器的问题, 克罗地亚共和国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第1996/16号决议中所表示的看法, 尤其是就部署、拥有和使用这类武器对所有个人和团体充分享有人权和自由造成之威胁, 特别是对生命权与人身安全权造成之危害, 所表示的看法。

9. 此外, 克罗地亚共和国想强调, 除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使用化学武器、凝固汽油弹、集束炸弹和生物武器的国际法(1949年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第一号议定书)禁止在某些情况下使用核武器外, 还需要研究部署和使用这类武器对充分享有人权与自由, 尤其是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的影响。

10. 为了加强国际一级削减和限制军备的进程, 克罗地亚共和国全力支持在全球一级和地区一级的裁军进程。而且, 克罗地亚共和国不拥有第1996/16号决议中提及的任何各类武器。

尼 日 利 亚

[1997年2月3日]

[原文: 英文]

11. 核武器、化学武器、油雾炸弹、凝固汽油弹、集束炸弹、生物武器和含贫铀武器的使用如同向发展中国家倾弃其它有毒及危险化学品和废料一样侵犯了生命权、健康权、人身安全权和其它人权, 诸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发展权利。

12. 鉴于上述情况, 尼日利亚联邦政府继续鼓励国际社会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彻底禁止上述武器的生产和使用。同样, 尼日利亚政府还制定法规, 禁止有毒和危险废料的所有跨国界贩运。然而, 尼日利亚还面临着非法向该国倾弃废料的威胁。大多数这些废料都骗人地称为用于某些工业的原料、植物油和人造树脂。

二. 联合国机构提交的评论

裁军事务中心

[1997年4月22日]

[原文：英文]

13. 该中心附上了有关对发展、拥有、使用或转让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和核武器构成法律障碍的条约的情况；及国际法院最近就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合法性提出的咨询性意见的节录(见附件)。

14. 虽然秘书长在过去曾经就据称使用化学武器和据称某些缔约国违反生物武器公约进行过调查，联合国无法就这些据称使用的报道作出最后判断。所附的资料汇编列出了秘书长有关这类调查的报告的号(见附件)。

15. 有关第 1996/16 号决议所提及的这些武器的直接和累积性影响及其对生命、人身安全和其它人权的危害，中心引证了世界卫生组织所进行的广泛并有详细记载的研究。这些研究报告追溯了历时几年的使用或意外释放化学和生物(细菌)物质对公共健康及环境的消极影响。

16. 下述事实也得到了注意，秘书长正在大力支持同常规武器所造成的苦难作斗争的努力，其中包括联合国正在讨论的在冲突中使用的杀伤人员地雷。为此原因，本资料汇编中列入了有关某些常规武器的公约及其四项议定书，包括其最近修订的有关地雷的议定书和有关致盲激光武器的新议定书。此外，两项很早期的分别禁止在战争中使用某些射弹和裂开弹的协议也得到了注意。

三. 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评论

国际教育发展社

[1997年4月7日和5月21日]

[原文: 英文]

17. 国际教育发展社指出,与军事活动有关的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也适用于武器:除明文禁止或限制外,战胜敌对部队所必需之任何武器均为合法。¹ 禁令或限令可能出自国际法的任何渊源:条约、习惯法、文明国家之法律原则、法庭裁决、专家意见、人道法和公众良心的律令。有关禁止某些武器的规定也可能列入冲突各方之间的协议中。

18. 第一批得到广泛支持的禁止武器的宣言可追溯到1899年的第一次海牙会议,这些宣言禁止从气球上发射的射弹(1899年第四,1号宣言),禁止散布窒息性气体的射弹(第四,2号宣言)和禁止“达姆”弹(第四,3号宣言)。在这些宣言之前有1868年19国所作的一个宣言:宣布在战争时期放弃使用重量低于400克的爆炸射弹的圣彼得堡宣言。这些宣言的主题是,禁止造成“不必要”痛苦的武器。因此,从开始对武器表示关切之日起,军事必要性与人道考虑之间的关系就已经形成了。

19. 后来的条约和宣言将重点放在禁止更为现代化的武器上:凝固汽油弹、某些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²和禁止为敌对目的改变环境。³ 联合国大会关于武器方面

¹ 皮克特有关人道主义法在军事必要性与人道要求之间寻求平衡的解释同样适用于武器。见 Jean Pictet, The Principles of Humanitarian Law (ICRC, 1966)。

² 《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1935年6月17日通过,94国际联盟条约集。65,国际红十字委员会重印, International Law Concerning the Conduct of Hostilities 174(1989);《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72年通过,1975年3月26日生效,(大会第2826 (XXIX)号决议。第四次缔约国审查会议(日内瓦,1996)审议了起草核查议定书的努力。

³ 见例如,《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它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公约》,1978年10月5日生效,联合国条约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75年3月26日生效。

的行动包括《禁止使用核及热核武器宣言》⁴ 及《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宣言》。⁵ 1973年,秘书长颁布了《在武装冲突中尊重人权:国际法有关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武器的现行规则》(A/9215(二卷))。

20. 1983年,大会在其12月15日的第38/75号决议中,以有可能提出的最强烈的措词(“坚决、无条件和始终如一的”)将核战争谴责为“违背人类良心和理智,是对各国人民的滔天大罪,也是对最基本人权——生命权利的侵犯”。该决议还要求国际社会消除核战争和核武器的所有威胁。

21. 1996年,国际法院在其有关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之合法性的案件中一致裁定,使用核武器需遵守人道主义法的所有规则。⁶ 国际法院尤其援引了马尔顿条款“以申明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适用于核武器”(第87段)。这一意见所提出的人道主义法的主要规定包括禁止屠杀平民或以平民作为目标(第93段),禁止伤害或损害非交战国(中立方)及其人民(第78段),禁止造成不必要伤害之武器(第78、92和95段)及禁止危害或损坏环境(第32至33、35段)。据此,在战争时期使用核武器本身即构成对人道主义法的侵犯。国际法院还裁决,各国义务议定全面禁止进一步发展核武器并销毁现有的核武器储存。最后,国际法院在裁定如果使用核武器的目的是迫使某国改变其领导层或经济政策则威胁使用核武器系非法时,援用了自决的原则。该裁决增强了小组委员会第1996/16号决议中所提及的那一类非核武器的禁止,因为这些武器也应受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的制约。

22. 1997年4月29日,在得到65个国家批准之后《化学武器公约》开始生效。该公约建立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23. 使用第1996/16号决议中所列举的大部分武器均会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规则。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和含贫铀武器(下文称作为贫铀)基本上均是不加区别的和无法控制的,在战争结束之后很久还会有严重的剩余影响,造成不必要的伤害并损害环境。例如,在战时使用贫铀武器之后很久,贫铀还可能造成死亡和严重疾病、残疾和先天性缺陷。贫铀可以在土壤、供水源和大气中停留历时达几代人

⁴ 大会第1653(XVI)号决议。

⁵ 大会第2603 A 和 B (XXIV)号决议。

⁶ 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 国际法院1996年报告(1996年7月8日)。

之久，从而造成供水源和农业用地无法使用。根据美国政府的文件，大剂量贫铀的短期效果可以造成死亡，而小剂量的长期效果是可能致癌。⁷

24. 所列举的那些其影响超过几代人、造成不止一代人先天缺陷、疾病和死亡的武器尤其侵犯了人权。使用这类武器可构成种族灭绝行为。油雾炸弹和集束炸弹也很难控制，因而构成其使用会违反人道主义规则的不适当(严重)危险。集束炸弹尤其可能造成军事人员的过分痛苦。据此，使用这些武器如果造成军事人员的过分受苦，造成过分的平民伤亡或其他侵权现象，则有充分理由推断使用者有意违反战争的法律和惯例。

25. 同样十分清楚的是，所列举的所有武器中除油雾炸弹和集束炸弹外均必然会侵犯人权，尤其是生命权、健康权、获得食物权、住房权和工作权。人权法(《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1 条)中所载的获得食物权作为生存权的一个方面与生命权有着密切的联系。所列举的许多武器毁坏了本来可以用作农田的土地。在使用含贫铀武器的情况下，土地将永远不再可能用于农业用途。贫铀的半衰期是 45 亿年。在战时使用贫铀也可能污染储存在无法免受核影响的设施中的食物，很少有这类设施能够免受核影响。细菌武器和化学武器也可能对食品和农业用地产生多年的影响，细菌武器和生物武器可能造成突变的植物形式，对人、动物和植物生命产生严重影响。

26. 从享有食物权、生命权和健康权中所产生的享有安全饮用水的权利有可能受到更为严重的侵犯。再次用贫铀作为一个例子，来自贫铀武器的污染物可以从与这些武器在战争中实际使用的地区相距甚远处进入供水源(地面水、湖泊和河流、水库等等)。鉴于盛行风与降雨量特点，从科学上讲无法将贫铀的影响局限于某一个国家，更无法将其局限于真实的战场。

27. 许多工作和就业形式可能立即会被毁掉，从而对工作权产生严重影响。例如，由于农田受到污染或其他破坏而面临大量农业工作短期或长期丢失的国家可能

⁷ 见 Metal of Dishonor. Depleted Uranium. How the Pentagon Radiates Soldiers and Civilians with DU Weapons. Selections compiled and edited by the Depleted Uranium Education Project. International Action Centre, New York, 1997.

无法很快地作出调整以防止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则没有参加武装敌对行动的国家也可能受到影响，例如其农田受到含贫铀、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等的影响。

28.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所载的有关酷刑的国际定义，使用或威胁使用诸如第 1996/16 号决议中所列举的那些本身就违反人道主义法的武器的行为可被视为酷刑。该定义中使用“任何行为”的字眼意味着使用武器可成为一种酷刑行为，因为符合该定义的其余部分，在合法的军事行动中针对合法的军事目标使用合法武器不符合酷刑定义的其余部分：人道主义法允许使用未予明文禁止的武器和军事活动，因此可以适用定义中免受“合法制裁”的规定。然而，非法武器不享有这种保护，非法武器在战时的使用可以轻而易举地符合酷刑定义的其余部分：这些武器的使用造成严重的肉体和精神上的疼痛与痛苦；这些武器的使用系蓄意为之；其目的是为了以不正当的手段迫使敌人或平民投降、服从或迫使其他国家向武器使用者示好；使用这些武器是政府官员直接下令的。

29. 发展、生产和储存核武器(包括含贫铀武器)、生物武器、细菌武器或化学武器之所以最有可能侵犯人权是因为人、动物、植物、土地、空气和水几乎肯定会遭到污染。在现阶段尚无技术足以防止最后受污染。某些国家试图将这些武器及发展这些武器所产生的污染物倾倒在其他国家，而不充分披露容器所装的物质或存在的危险。

30. 比较不明显是当国家将本来可以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数以百万计美元用于发展、生产和储存非法武器对经济和社会权利所产生的影响。例如，由新墨西哥采矿和技术研究所编写的一份研究报告表明，仅仅将每桶 50 加仑的 498 桶受到贫铀污染的表层土从新墨西哥运到附近的内华达州就需要花费 248,000 美元。⁸ 另一份研究报告表明，为维持核战争能力，美国每天花费近 7 千万美元。⁹

⁸ Peterson, W.D., Tera Request for Amendment to License No. NM-INT-DU-07, New Mexico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Nov 17, 1988.

⁹ 从布鲁金斯研究所的美国核武器开支研究项目得到的材料。

31. 最后，武器的发展与和平权及使用科学与技术以造福人类的权利有关。¹⁰ 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行动反映了得到普遍接受的理解，即，只有停止军备竞赛，只有当科学和技术不再用于研制更加新的和更为致命的武器时才能实现和平权利。发展或威胁发展第 1996/16 号决议中所列的那类武器就根本危及了和平权，这尤其是因为当某个国家发展一种更为致命的武器时，其他国家认为，为避免受到拥有这些武器的那个国家的胁迫或威胁，它们也必须发展这些武器。¹¹ 将技术进步的重点放在那些其使用显然会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武器上使得大量急需的资金从解决国际社会所面临的巨大问题上转往别处。

32. 由于与武器有关的许多权利被视为强制法并显然在战争与和平期间均为有效，因此人道主义法给予敌方的保护的通常限制难以实施。所以，一国可能应对由于它侵犯人权和违反与非法武器有关的人道主义法而使其本国公民在战争期间受到伤害负责。某些国家试图拒绝接受由于“战争行为”引起的赔偿要求。如果“战争行为”违反了战争法律和惯例，则这类拒绝是没有道理的。

33. 强制法原则的一个属性是，国际社会必须努力根据普遍适用的法律原则制止侵权行为。普遍适用的原则是在武器和武器试验的情况下提出的。¹² 在最近的一项声明中，美洲国家组织美洲间人权委员会在 1993 年 5 月 25 日其第 13/93 号新闻公报中宣布，尊重并保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义务是一项普遍适用的义务。这项声明加强了在战时保护平民的普遍适用义务，因为这项义务与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

¹⁰ 和平权来自于联合国宪章，并且也被视为生命权的一个方面。例如见 B. Ramcharan, The Concept and Dimensions of the Right to Life in The Right to Life in International Law (B. Ramcharan, ed. 1995)。使用科学与技术以造福人类的权利起始于德黑兰宣言第 18 段(1968)。1975 年，大会颁布了《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大会 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84(XXX)号宣言。

¹¹ 美国研制的含贫铀武器目前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土耳其、沙特阿拉伯、巴基斯坦、泰国、以色列和法国也在研制。见国际教育发展社的书面陈述。(E/CN.4/1997/NGO/49, 第 8 段)。

¹² 核试验(澳大利亚诉法国)，1973 年国际法院诉状第 322 号(第一批核试验)(7 月 12 日)；核试验(澳大利亚诉法国；新西兰诉法国)，1974 年国际法院第 253 号和 457 号报告。

利之基石的生命权与个人安全权有着内在的联系。¹³ 由于所列举的武器的情况，国际社会必须谴责所有在战时的使用并且必须努力缔结有关的条约以行之有效地销毁这些武器。

34. 禁止所列举之武器的强制性和普遍性也引起了向国际社会警告和通报这些武器的使用正在发生或已经发生的义务。国际法院在科孚海峡案件中明确确定了警告和通报的义务，在该案件中，国际法院裁定，在享有国际通行权利的海域布雷不事先予以通告“违反了某些公认的原则，即：基本的人道考虑”¹⁴ 如果将这一规则用于所列举之武器，则诸如使用含贫铀武器的国家肯定有义务披露包括所有细节之事实，诸如使用的数量、地点和持续时间。这类国家也肯定有义务消除所有危险的武器和残余物，修复这类武器所造成的任何损害并尽可能减少这类被禁止之武器的所有不利影响。

35. 因这类武器侵犯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而受害者有权享有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所规定之赔偿。1907年海牙公约第3条是人道主义法中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就损害赔偿的国际惯例法原则作了规定，该条规定，违反其规定的缔约方必须支付赔偿，每一缔约方均应对其武装部队成员所犯的一切行为负责。

36. 海牙公约明确规定的赔偿权利反映了长期以来赔偿权利一直被公认是强制法或法律基本原则。法律的基本原则是与法律制度的运作有关的习惯国际法规范。由于这些与法律制度之运作有关的惯例被认为是强制性的或绝对性的，将它们称之为法律原则与将它们称之为强制法是一回事。无论被称为强制法或称为法律基本原则，赔偿权利作为习惯国际法之一项原则对所有国家均有约束力。

37.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社会设立了捍卫人权的国际性和区域性法律机制，在这些机制中，赔偿权利及赔偿机制为其主要特征。¹⁵ 赔偿权利的一个主要内容是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制定一种可据此提出赔偿要求的程序。然而，缺乏这种程

¹³ 该新闻公报的颁布是针对危地马拉国内战而中止政治权利。

¹⁴ 科孚海峡(联合王国诉阿尔巴尼亚，1949年国际法院报告，第4号和第22号)。

¹⁵ 有关对人权体系中赔偿权的回顾，见范博芬先生提交的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权利的研究(E/CN.4/Sub.2/1993/8)(最后报告)和更早提交的报告：初步报告(E/CN.4/Sub.2/1990/10)，第一份进度报告(E/CN.4/Sub.2/1991/7)，第二份进度报告(E/CN.4/Sub.2/1992/8)。

序并不否定该权利，如果一国拒绝提供这样一个机制，整个国际社会或另一国可提供这样一个机制。

38. 根据现行的赔偿规则，在战争中使用非法武器对个人或财产造成的一切损害均可以索赔要求的形式提起诉讼。在战争中使用所列举之武器的任何国家均必须对受害者提供适当的赔偿。成为战争罪行的受害者而却未被允准行使法律最基本方面的权利——赔偿权利——从法律上讲是无法想象的。个人也有权就发展、生产或储存这类武器所造成的伤害或损害要求赔偿。

39. 销毁这类武器最为有效的战略是执行现行的人道主义标准和人权标准。坚决执行与使用第 1996/16 号决议所列举的武器有关的人道主义规则和人权规则，尤其是国际上谴责这些侵权行为并坚持对受害者予以赔偿，将大大有助于销毁这些武器。国际社会必须使得使用这类武器的国家付出极其高昂的代价(从金钱上和政治上讲均十分昂贵的代价)。

建 议

40. 国际教育发展社认为，传播有关这些武器的材料对调动全世界的意志执行现行标准十分重要，并可以导致谴责和/或铲除特定武器的协议。在武器和武器发展方面的一个很大的僵局是政府对这类问题持保密态度。大多数国家的政府将与武器有关的资料列为最高机密资料，从而甚至一国的立法者也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资料。因此，应积极推动国际、区域或国家一级要求公开披露和审查有关武器和武器发展情况的努力。

41. 国际教育发展社建议小组委员会不妨采取下述措施：

通过一项决议，确认使用所列举之武器为违反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并确认发展、生产和储存这类武器造成严重的侵犯人权和关切。这一决议也可加强这类武器的受害者得到赔偿的权利；

再次请秘书长允准展开进一步的评估和分析，并要求就那些曾有人指控使用所列举之武器的最近发生的武装冲突提供材料；

要求进一步研究最近未得到充分注意的与武器有关的任何问题。所建议的题目包括但不限于(一) 国家机密与公众了解权有的问题；(二) 健康权；(三) 多代人之间的权利；(四) 跨国界侵权行为；(五) 国家的强迫行为

和人权；(六) 种族灭绝、种族文化灭绝和生态灭绝的实质性演变；(七) 生存权和生命权；和(八) 建立一个侵权行为的受害者可寻求和接受赔偿的常设理赔法庭或程序的需要；

请人权委员会谴责所列举之武器的使用、发展、生产和储存并敦促大会通过类似的谴责；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任命一个武装冲突问题特别报告员，其职权除其他外是报告和调查在最近的战争中使用所列举之武器的指控。

国际印第安条约理事会

[1997年5月15日]

[原文：英文]

42. 国际印第安条约理事会深信，生命权包括享有一个免受核污染和其它极为危险污染的环境的权利，以及国家(尤其是对这类污染负有责任的国家)为使环境免受污染所采取的积极措施。

43. 国际印第安条约理事会还相信，所有核活动，无论是为生产核武器而进行的采矿活动还是所谓“和平利用核能”，均明确属于小组委员会决议的范围之内。在国际社会中有人声称不存在“和平利用”核能的问题，因为这类能源的生产也同时生产钚(通常用于生产核武器)。而且，一国军方对人进行的核实验无法被视为属于小组委员会决议的范围之外，因为这类试验的目的只可能是促进核材料的军事用途。

44. 国际印第安条约理事会还对核污染问题和土著人民的人权问题进行了评估。土著人民自所谓的核时代一开始就受到了核污染的毒害，这始于新墨西哥州和内华达州的普韦布洛人与肖肖尼人受到于1944年在新墨西哥白沙地区开始的926起由美国进行的及后来由美国与联合王国联合进行的核武器试验的毒害。国际印第安条约理事会发现，因核武器生产、发展和试验而产生的核污染物问题在北美和太平洋地区的许多土著人社区中普遍存在并且情况十分严重。

45. 国际印第安条约理事会确定了如下几种对土著人民和社区造成污染的方法：

核弹爆炸；

铀矿开采与处理活动；

核反应堆；

储存核废料；

倾弃核废料；

对人进行的放射性实验和试验。

46. 关于核武器试验是对土著人民的一种威胁，国际印第安条约理事会特别提到波利尼西亚搭希提岛的人民是受到这类试验毒害的土著人社区的一个例子。搭西提人所受到的核毒害包括试验的放射性沉降、食用受污染的鱼(海洋污染对于以海产食品为主要食品来源的社会具有很大的影响)以及在穆鲁罗工作时受到了辐射。这些工人在回到位于其他岛屿上的家里后将辐射带给了家人。带给后代人的一些长期健康问题包括癌症、流产、早产、新生儿神经性疾病、畸形儿童、婴儿和儿童的死亡及白血病。此外还有与迁往新地点有关及与贫困有关的疾病和地球的毛病，诸如环状珊瑚岛的下沉和裂解，海啸及其他环境变化。

47. 马希尔岛的人民也经受了这类试验的许多后果，诸如传统岛屿的丧失。

48. 国际印第安条约理事会还提到美国政府在所谓“战车项目”的人体辐射试验中将阿拉斯加的土著人作为“实验品”，在这一试验中，来自内华达州肖肖尼地区的原子弹试验场地大量核废料被埋在阿拉斯加好望点印第安人的因奴皮亚特村庄附近，其目的是试验在北极气候中辐射的传播对土著人民的直接影响。只是在1992年，在发现好望点村民中患罕见的癌症的人数增加以后，美国政府才承认放射性废料仍然被埋在那里。

49. 1996年9月8日，在美利坚合众国新墨西哥州阿尔布开克举行的一个土著人、土著人代表和组织的集会上通过了土著人反核最高级宣言。在核最高级宣言中，土著人宣布他们“一致完全反对核能及核武器链及其对我们社区的摧毁性影响和致命性效果”。该宣言还列举了土著人社区、土地和地区继续受到核污染的例子，并要求“核工业、其股东及包括美国、日本、法国、加拿大和中国在内的核国家政府停止对我们人民、社区和后代犯这些罪行”。

建 议

50. 对世界上许多土著人民来说，小组委员会决议所提出的问题是极为迫切并且生死攸关的问题。他们因此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下述建议供考虑：

- (a) 首先，宣布土著人的土地和地区为非核区，不仅适用于有关核装置与工序的试验上，而且适用于采矿与核制造和加工及所有其他核活动；
- (b) 对所有遭污染的土地和地区，必须立即实施由污染者付费的原则，负有责任者必须真诚地开始恢复土地之母的漫长且昂贵的进程。

51. 国际印第安条约理事会总体上赞成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克森提尼女士的建议，并在本答复中重复她的某些主要建议：

- (a) 应在人权事务中心内设立一个核污染问题协调中心；
- (b) 应任命核污染问题及核污染对人权、尤其是生命权之影响的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附 件

裁军事务中心提供的资料汇编

A. 条 约

《圣彼得堡宣言》(禁止某些射弹)

生效日期: 1868年12月11日

《有关裂开弹的宣言(四, 3)》

生效日期: 1900年9月4日

《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

1925年签署,对每一签署国自该国交存批准书之日起生效;加入自保存国政府通知之日起生效。

缔约国总数: 13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生效日期: 1970年3月5日

缔约国总数: 186。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生效日期: 1975年3月26日

缔约国总数: 140。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伤或滥杀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生效日期: 1983年12月2日(第一、二和三号议定书)。

缔约国总数: 66。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第一号议定书。

1996年5月3日修订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第二号议定书。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的第三号议定书。

关于致盲激光武器的第四号议定书(1995年缔结)。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1997年4月29日生效。

签署国总数：163。

批准国总数：7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尚未生效。

签署国总数：143。

批准国总数：2。

B. 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A/51/218号文件节录；关于国际法院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的秘书长说明。

“(2) 以下述方式答复大会所提的问题：

A. 一致意见，

习惯国际法和协定国际法中都没有明确确认可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B. 十一票赞成三票反对，

习惯国际法和协定国际法中都没有全面和普遍禁止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赞成票：院长贝德贾维；副院长施韦贝尔；法官小田、纪尧姆、朗热瓦、海尔采格、史、弗莱施豪尔、韦列谢京、费拉里·布拉沃、希金斯

反对票：法官沙哈布丁、威拉曼特里、科罗马

C. 一致意见，

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4款且不符合第五十一条所有要求之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武力系非法；

D. 一致意见,

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也应遵守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的要求, 尤其是国际人道主义法之原则和规则的要求, 并且应遵守根据条约所承担的具体义务和其他明确提到核武器的保证;

E. 七票赞成七票反对, 院长参加投票。从上述要求中可以看出, 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从总体上讲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 尤其是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

然而, 鉴于国际法的现状及法院所掌握之事实的各种要素, 法院无法确切断定, 在一国生死攸关的极端自卫情况下, 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是合法还是不合法;

赞成票: 院长贝德贾维; 法官朗热瓦、海尔采格、史、弗莱施豪尔、韦列谢京、费拉里·布拉沃

反对票: 副院长施韦贝尔; 法官小田、纪尧姆、沙哈布丁、威拉曼特里、科罗马、希金斯

F. 一致意见,

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并完成谈判以便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核裁军。

C. 报 告

调查据称使用化学武器之案件的专家报告: A/36/613, A/37/259, A/39/210, S/16433, S/17127, S/17911 和 Corr.1 及 Add.1-2 和 S/18852 和 Corr.1 和 Add.1。

调查所谓使用之案件的准则和程序: A/38/435, A/39/488, A/43/690 和 Add.1 及 A/44/561 和 Add.1-3。

D. 研究报告

关于核战争的气候及其他全球性影响的研究报告, A/43/351。

核武器: 全面研究报告, A/45/373。

-- -- -- -- --